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4 号

关于给予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通捷、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6 号。

李云松，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ST 通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ST 通捷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且截至 10 月 31 日仍未及时履行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0年1月7日，ST通捷股东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7,983,80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ST通捷未及时披露，后于2022年5月25日补充披露。

2020年7月3日，ST通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所持公司16,745,655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7%；2021年10月18日，邓玉梅所持公司6,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上述事项发生时，ST通捷未及时披露，后于2022年5月11日补充披露。

ST通捷未编制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李云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通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云松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通捷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